

#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

## 法律资讯

2020年6月期



本资讯为内部交流·由深圳市律师协会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写

##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主任（1人）：

王海军——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副主任（3人）：

蔡 虎——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

杨江苏——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张海疆——广东卓权律师事务所

### 委员（26人）：

陈 东——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黄河辉——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李成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梅兴——广东育资律师事务所

刘向峰——广东君纳律师事务所

冷战魁——广东德深律师事务所

汤启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王翠苹——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韦李红——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王振华——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辛 然——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庄成林——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邹 勤——广东龙观律师事务所

郭当朝——广东云商律师事务所

侯茹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刘 慧——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梁文华——北京市盈科（深圳）  
律师事务所

刘 洋——广东朗正律师事务所

孙程旭——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唐 稳——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王建军——广东宝源律师事务所

吴萍萍——广东元牌律师事务所

徐江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周昌春——北京大成（深圳）律  
师事务所

周 俊——万商天勤（深圳）律  
师事务所

朱 元——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 目录

1. 地方立法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4
2. 广州中院   王勇：广州法院将在跨境破产等领域先行先试·····	10
3. 新闻   南京破产法庭、南京市法学会破产法学会挂牌成立·····	12
4. 南京中院   关于破产企业对外股权投资处置的工作指引·····	15
5. 南京破产法庭   首例：我国破产程序及破产管理人身份获新加坡法院承认·····	19
6. 广西高院   关于更新广西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结果的公示·····	21

## 地方立法 |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中国破产法论坛 6月2日

###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本年度立法计划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组织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草案）》，已于2020年4月28日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并征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意见，形成了《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保证立法质量，现将《征求意见稿》在“深圳人大网”、“深圳政府在线”、“深圳新闻网”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我们将认真研究社会各界的意见，作进一步修改。

请社会各界充分发表意见。可以将意见直接寄送、电邮或者传真到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A区211室

邮编：518035

办公电话：88128548

传真：88101041 电子邮箱：fzwyh@szrd.gov.cn

附件：

1.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征求意见稿）》
2.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年6月2日

###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了规范个人破产程序，调整债务人和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促进诚信债务人经济再生，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率先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是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的需要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破产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再次明确提出，“完善经济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健全破产制度，改革完善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推动个人破产立法，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法规，实现市场主体有序退出。”从国外破产制度发展历程来看，破产制度的基础和源头是个人破产制度，世界上一些市场经济发展比较成熟的国家和地区如英国、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以及我国香港、台湾地区都制定了个人破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因此，从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入手，完善我国破产制度，有利于实现市场主体退出规则制度与国际接轨，构建完整的现代破产制度和市场退出制度，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 **（二）率先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是健全市场退出机制，激发商事主体的竞争力和创造力的需要**

近年来，除个体经营者以外，大量自然人以个人名义直接参与到商事活动中，成为规模、形式和经营性质多元化的商事主体。据统计，截至2020年1月底，在深圳登记设立的商事主体已达329.8万户，其中个体工商户123.6万户，占比为37.5%。除此之外，还有大量自我雇用的商事主体以微商、电商、自由职业者等形式存在。由于个人破产制度长期缺失，这部分商事主体一旦遭遇市场风险，需要以个人名义负担无限债务责任，不能获得与企业同等的破产保护，无法实现从市场的退出和再生。因此，建立完善个人破产制度，为诚实但不幸的市场主体提供遭遇债务危机的后续保障，能够为个人创业者解除后顾之忧、促进创新创业，为社会经济带来新的活力和发展动力，也是保障深圳经济持续稳定高质量增长的必然选择。

### **（三）率先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

受各种社会历史因素影响，债务往往被看作是家庭、企业或者团体的集体责任，反映在具体金融实践中，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作为商事主体，金融机构或者资金出借方往往要求经营者以个人或者家庭财产作为担保。由于个人破产制度的缺失，企业经营风险由此无限转移到个人和家庭，突破了法人有限责任原则和现代企业制度精神，同时也给高利贷、地下钱庄等非法融资渠道创造了生存空间。因此，建立个人破产制度，能够有效厘清框定市场主体承担风险的责任，促使金融机构完善信贷评估和风险防控制度以提高金融活动的价值；能够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增强对信用价值的认识，在社会交往和经济活动中诚实守信，循规蹈矩，从而推动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

### **（四）率先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是建设诚信社会，保障基本权利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

通过发挥破产制度对个人的保护作用，能够从多个角度维护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激发微观经济活力和创业热情，推动建设诚信社会，增加社会整体公共利益。通过破产制度对个人债务进行集中清理，既能够防止债务追索中发生侵犯个人权益的恶性事件，又能够有效降低单一债权实现的成本，避免财产处置中的价值破坏，更加高效地实现资源再分配。同时，破产保护也能够防止过度负债的个人债务人陷入绝境，降低因疾病、犯罪和失业产生的社会成本。当诚实个人债务人通过破产免责制度获得经济再生时，能够再次投入创新创业、生产经营之中，对社会经济生活产生广泛的效益。

## 二、立法的指导思想

### （一）立足特区实际，充分体现深圳特色

深圳经济特区是我国市场经济体系发展比较完善、比较成熟的地区，对市场机制法治化有着更为急迫的需求。而个人破产制度是成熟市场经济环境应有的救济退出机制。建立个人破产制度，要最大限度解除创业者的后顾之忧，激发市场主体的创业热情，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让创业创新持续成为深圳经济发展最根本的推动力。

### （二）妥善清理债权债务，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利益

在现代社会，个人不论是参与生产经营或者生活消费，都可能产生一定的债权债务关系。如果这种债权债务关系长期得不到妥善清理，必然会妨害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实践中，个人债权债务关系有时表现得较为复杂，既有债务人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况，也有债权人之间得不到公平清偿从而引发更多的矛盾和问题。因此，个人破产立法要全面规范个人破产程序，通过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关系。同时，注重公平保障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个人破产制度的核心价值目标。

### （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救济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

救济是个人破产制度最本质的意义和属性。个人破产制度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提供了一种可期待、可信赖的保障。因此，个人破产立法要树立的基本价值导向是，只有诚实守信的债务人，在不幸陷入债务危机时，才能获得个人破产制度的保护，并帮助其从债务危机中解脱出来，重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创造更多财富。而对于那些恶意逃债或者实施破产欺诈的债务人，不仅不能通过破产逃避债务，还要通过法律手段加以预防和惩治。

### （四）学习借鉴市场经济发展比较成熟的国家和地区的破产立法经验，开展制度创新

深圳要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法治城市示范，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全球标杆城市，要求我们在个人破产立法中必须具有国际视野，从实际出发，虚心学习借鉴英国、美国、德国、

日本以及我国香港、台湾等市场经济发展比较成熟的国家和地区的破产立法经验，利用特区立法权优势，开展个人破产制度创新。

### 三、《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分为十三章，包括总则、申请与受理、管理人、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简易程序、法律责任和附则，共计一百五十七条。

#### （一）关于债务人申请破产的条件

关于条例适用范围，《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条例进行破产清算或者和解。本条规定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一是，将申请破产的债务条件限定为因生产经营和生活消费导致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如果是违法经营或者过度消费导致不能清偿债务的，不能适用本条例。二是，深圳是移民城市，实际居住人口数量远远超出户籍人口数量。作为特区立法，应当将满足一定条件的实际居住人口纳入适用范围，即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已为特区经济发展做出一定贡献，且与其相关的财产登记、社会保障等信息已基本完善。因此，条例以“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作为适用对象。三是夫妻共同破产的适用。考虑到夫妻共同财产的密切关联性，如夫妻中一方已在深圳进入个人破产程序，其配偶也申请个人破产的，可以合并审理，而不再要求另一方符合居住地和缴纳社保的条件。

#### （二）关于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条件

关于债权人谁有权申请个人破产，是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关注的问题。我们研究认为，当今世界各国一般都赋予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权利，只是有些国家对债权人持有的债权数额加以规定，以防止小额债权人滥用破产程序。深圳经济特区试行个人破产制度，应当与国际惯例接轨，赋予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权利，并通过持有债权数额加以限定的方式，避免破产程序被滥用。因此，《征求意见稿》规定，单独或者共同对债务人持有五十万元以上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 （三）关于避免恶意逃避债务

《征求意见稿》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来避免恶意逃债：一是对于具有破产欺诈行为的债务人，不允许其适用破产免责规则，同时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不予免除的债务、不予免责的行为、延长免责考察期、撤销免责等制度，以实现防范和惩戒破产欺诈行为的目的；二是严格限制免除债务的条件，即只有债务人如实申报财产，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主动移交财产并配合处置，履行应尽义务、遵守相关行为限制决定，才能依法获得剩余债务免除；三是将免除债务人债务和解除对其相关行为限制的节点设定为免责考察

期届满而非破产宣告时，且设置了相对较长的免责考察期；四是规定债务人通过个人破产获得债务免责利益的同时，将面临破产失权的限制，受到消费、职业资格、收入分配等诸多方面的相关行为限制；个人破产的相关信息会及时推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单位、个人可以依法查询使用。五是建立鼓励清偿制度保障债权人权益，即在免责考察期内，债务人主动清偿剩余债务并达到一定比例的，可以提前结束免责考察期，解除相关行为限制（《征求意见稿》第十九条至第二十条、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

#### （四）关于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的相关行为限制以及权利恢复

对进入破产程序的债务人进行相关行为限制，是国际通行的惯例，世界各国的破产法都有相关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主要从限制消费行为和限制职业资格两个方面对债务人相关行为作出限制。在限制消费行为方面，主要参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而有所调整。在限制职业资格方面，规定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人民法院作出免除债务人剩余债务的裁定之日止，债务人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和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与债务人失权相对应的是权利恢复。《征求意见稿》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免责考察期满，破产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免除剩余债务。人民法院根据破产人申请和管理人报告，裁定是否免除剩余债务，并同时作出解除对破产人行为限制的决定。

#### （五）关于破产清算和重整程序

个人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和重整两个程序。与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企业破产程序相比，《征求意见稿》设计的个人破产程序主要有以下不同：一是赋予债务人程序选择权，债务人既可以申请启动破产清算程序，也可以申请启动重整程序。在人民法院受理对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破产前，债务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第八十八条）。二是对重整计划草案设定法定标准。包括清偿期限不超过三年，且每次清偿间隔不得超过三个月等。同时，为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规定了债权人自愿放弃其权利的，可以不受上述限制（《征求意见稿》第九十八条）。此外，考虑到特区立法难以对所有破产程序问题作出详尽规定，《征求意见稿》在附则中规定，本条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一百五十六条）。

#### （六）关于豁免财产制度

豁免财产即不用于清偿债务的债务人财产。豁免财产制度是个人破产制度特有的制度之一。《征求意见稿》主要从两个方面规定豁免财产制度：



一是《征求意见稿》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明确了豁免财产的范围。同时，出于公平考虑，设定了第二款，对豁免财产范围做了反向限制，即“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较大、不用于清偿债务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不认定为豁免财产”。

二是《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七条明确豁免财产的确定程序。首先，由债务人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申报报告和豁免财产清单；其次，管理人负责审查制作债务人财产报告，对债务人豁免财产清单提出意见，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再次，豁免财产清单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 （七）关于破产免责和考察期限

破产免责是破产制度的一项主要功能。关于债务人获得免责的方式，《征求意见稿》采取了许可免责模式，并设计了以下程序：一是必须由破产人提出免责申请，明确其意思表示，程序的启动节点和依据更加清晰、正当。二是由管理人对破产人是否存在不能免除的债务以及不能免责的情形进行调查，征询债权人和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意见，并向人民法院出具书面报告，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申请和管理人报告，裁定是否免除剩余债务，并同时作出解除对破产人行为限制的决定。程序审查更加充分，能够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利益。三是债权人可以对免责裁定申请复议，这样能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征求意见稿》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

债务人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与免责时点密切相关。考虑到个人破产立法在国内尚属首次，从社会接受程度和风险控制而言，宜谨慎稳妥、逐步推进。因此，我们将免责时点设定为免责考察期届满（自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之日起三年），破产人才可以申请免责。但同时也作出激励性规定，如破产人主动清偿剩余债务达到一定比例的，可以提前申请结束免责考察期，解除相关行为限制（《征求意见稿》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九条）。此外，《征求意见稿》还规定了追溯制度，即债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破产人通过欺诈手段获得免除剩余债务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撤销免责裁定（《征求意见稿》第一百四十二条）。

原文出处：深圳人大官网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ynUjLgInxiI8YPYsE6WAjQ>

## 广州中院 | 王勇：广州法院将在跨境破产等领域先行先试

南方都市报 中国破产法论坛 6月11日

### 专访：广州法院将在跨境破产等领域先行先试

广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 王勇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2018年的全国41个大城市营商环境考评中，广州法院牵头的“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两项指标都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为广州营商环境在全国的排名作出了应有贡献。2019年，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评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集体，牵头的“办理破产”指标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全国第一**，并在全国营商环境建设经验交流会上介绍经验。

截至2019年底，广州中院近3年通过破产审判累计清理债务**317.3亿元**，盘活中心城区**130万平方米**土地资源，推动了**504家**国有“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

今年广州市两会前夕，广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勇接受南方都市报记者专访，介绍了广州中院以执行工作、破产审判为抓手，着力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的相关经验。

**南都：如何认识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作用和责任？**

**王勇：**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和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四个维度。法治作为改善其他要素的重要抓手和保障，一直是营商环境评价的核心要素。无论是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还是国家发改委的营商环境评价，涉法指标都占比极重。一个国家或地区司法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对该地营商环境的评价。

去年，在全国41个大城市营商环境考评中，由广州中院牵头负责的“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两项指标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为广州营商环境在全国的排名提升，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南都：广州法院在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工作中，有哪些主要抓手？**

**王勇：**1.着力破解“执行难”问题。着力破解“执行难”，是近年来广州法院服务广州营商环境建设、保障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的使命担当和目标追求。2.着力提升“办理破产”质效。破产审判具有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促进市场优胜劣汰、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等重要功能，对完善市场拯救和退出机制，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3.司法保护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2019年，广州法院共审结涉民营企业民商事案件118132件，发布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审判白皮书，提示36项法律风险及防控建议，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筑牢“防火墙”，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创业。平等保护公司与股东权益，审结涉公司、股权等案

件 4424 件，促进公司治理规范有序。审慎审理民间借贷、融资租赁等纠纷，支持多渠道合法融资，遏制变相高息行为，助力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

**南都：未来一年甚至几年，广州法院破产案件收案情况预计将呈怎样的走势？**

**王勇：**随着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入推进，中央和最高法院高度重视发挥破产法律制度作为市场经济基础法律制度的重要功能，近几年破产审判工作有突破性的进展，破产案件受案数量持续增加。

预计在未来几年内，破产案件数量仍然会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

1. 为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府大力推进国有“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数量短期内不会有下降。

2. 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大市场环境下，还有许多产能过剩、技术落后或不符合国家环保、能耗标准的竞争力较弱的企业，被市场淘汰，需通过破产程序退出市场。

3. 随着“执转破”工作在化解“执行不能”案件方面的深入推进，会有更多“执行不能”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破产案件数量必然随之增加。

**南都：广州中院将怎样应对？**

**王勇：**为有效应对破产案件持续增长的态势，广州中院将继续以破产审判制度机制、专业化和信息化建设为主要抓手，着力提升破产审判质效。

1. 探索建立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健全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

2. 进一步加强“府院破产统一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在解决破产审判障碍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国有“僵尸企业”司法出清效率。

3. 以广州破产法庭成立为契机，继续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加强对破产前沿性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在跨境破产等领域先行先试。切实增强破产审判专业性和体系完备性，着力打造一支高水平、复合型的破产审判队伍，助力提升破产审判质效。

4. 继续完善升级智慧破产审理系统，提升破产审判信息化水平。

原文出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2020 年 6 月 5 日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wp6tFkJORhwqhUDrMw9evQ>

## 新闻 | 南京破产法庭、南京市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挂牌成立

南小苑 中国破产法论坛 6月12日

### 南京破产法庭、南京市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 挂牌成立

2020年6月12日，南京破产法庭、南京市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正式成立。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道虎，市委副书记、市长韩立明为南京破产法庭揭牌。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会长徐锦辉，省法院副院长李玉生为南京市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揭牌。部分全国和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市检察院、发改委、司法局、财政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负责同志，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财经大学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负责人参加揭牌仪式。

设立南京破产法庭，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委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南京法院加强破产审判专门化、专业化建设，有效发挥破产审判在依法清理“僵尸企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职能作用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推动产业加快转型、迈向高端的重要举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南京破产法庭管辖以下四类破产案件：一、南京市辖区内地（市）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二、前述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的衍生诉讼案件；三、南京市辖区内跨境破产案件、上市公司破产案件，以及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四、其他依法应当由其审理的案件。

徐锦辉书记在主持南京破产法庭揭牌仪式时指出，市法院、南京破产法庭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部署要求，大力推动破产审判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破产制度作用，强化破产司法职能，将破产审判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推进，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市委政法委也将加强统筹协调和支持指导，为打造破产审判南京名片、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迈出新的更大步伐作出应有贡献。

揭牌仪式后，**夏道虎院长、韩立明市长、徐锦辉书记、李玉生副院长**视察了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充分肯定南京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做法和成效。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与会代表委员、专家学者、实务部门负责人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视野下的破产审判”进行了深入研讨交流，为南京破产法庭、南京市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建设发展把脉支招、建言献策。

**省法院副院长李玉生**指出，南京法院要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服务大局的职能，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及社会各界的支持，进一步增强府院联动的成效，持续提高破产管理人履职水平，不断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要认真落实最高法院通过专业化建设推动破产审判工作的要求，优化破产审判考核机制，着力保障破产审判队伍的稳定性、持续性，进一步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要依托破产法学研究会平台，积极汇集破产研究理论界专家学者的智慧，做好成果转化，提升破产法学研究影响力，不断推动破产审判高质量发展。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法学会副会长鲍陈**指出，破产法学研究会的成立是我市法学会组织体系的一次发展壮大，填补了我市法学会破产研究领域的空白，对于繁荣我市破产法学研究、推动破产法治建设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南京城市首位度提升具有积极的意义。要增强政治自觉，始终坚持正确方向不动摇；要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南京城市首位度提升；要做好成果转化，提升破产法学研究影响力。

**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道林**表示，破产审判工作与破产法学研究二者相辅相成，只有实务界与理论界共同参与、共同研究、共同推进，才能推动破产事业繁荣发展，才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才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希望破产理论与实务界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上同向发力，在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上同心协力，在打造破产工作“南京品牌”上同频共振，在繁荣破产法治理论研究上同声相呼，构建“破产职业共同体”，真正汇聚起南京“破产人”的智慧，促进破产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融合互动、融洽发展，推动我市“办理破产”指标不断优化提升，助力打造全国营商环境最优示范市，力争为全国破产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南京智慧”。

市法院全体院领导、市管干部、省市法院相关业务庭负责人、南京破产法庭全体人员参加揭牌活动。

原文出处：“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2020 年 6 月 12 日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DHsBSkb1IxJop3ahbNnYgA>

## 南京中院 | 关于破产企业对外股权投资处置的工作指引

南京中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6月15日

近年来，南京法院不断加大对“僵尸企业”的清理力度，全市法院通过破产审判共清退 213 家“僵尸企业”。在对“僵尸企业”进行清退的过程中，很多企业存在对外股权投资需要清理，但由于对外股权投资的处置与清理存在调查难、处置难、清理难的问题，严重影响了破产程序的进程。**为规范破产企业对外股权投资处置，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南京中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结合破产审判实践，在全国率先制定《关于破产企业对外股权投资处置的工作指引》。**

对外股权投资是破产企业的财产之一，对其进行处置与清理是管理人的法定职责。但对外股权投资又不仅仅只是财产，还关系到被投资公司的债权人等其他相关方的利益，不同公司的清算程序如何有效衔接还会直接影响破产程序的整体推进。该指引以股权价值类型化为主线，结合对外股权投资公司经营状态及股东出资情况，通过对破产企业对外股权进行合理的评估后，区分对外股权投资公司的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与清理方式，构建类型化的处置规则。

感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授权中国破产法论坛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

### 关于印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对外股权投资处置的工作指引》的通知

宁中法审委〔2020〕9号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对外股权投资处置的工作指引》经本院审判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 10 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法院反映。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对外股权投资处置的工作指引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 10 次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破产企业对外股权投资[1]处置,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规定,结合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实践,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 本指引适用于破产程序中破产企业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投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处置[2]。

**第二条** 破产企业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股权属于其财产,应当依法处置。

对外股权投资的处置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第三条** 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后应当及时全面调查破产企业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并记载于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破产案件审理中,法院应当指导监督管理人依法、公开、高效地处置破产企业对外股权投资。

**第四条** 管理人对破产企业对外股权投资进行管理、处置,应当制作管理、变价方案,纳入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和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第五条** 管理人可以通过审计评估方式确定股权价值。需要长投公司配合,但其拒绝提供审计和评估材料的,管理人可以代表破产企业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

**第六条** 长投公司无资产、无人员、无账册或财务资料不全的,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破产企业初始投资、长投公司资产、负债等情况,并根据调查情况确定对外股权投资价值。

**第七条** 对外股权投资价值为正值且长投公司注册为“在业”的,管理人结合长投公司的章程、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变价[3]、股权分配、减资等具体处置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实施。

无法处置的,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可以对该对外股权投资进行核销。



**第八条** 对外股权投资价值为正值且长投公司具备解散事由[4]的，破产企业可以在长投公司清算程序中依法行使权利。无法自行清算的，管理人应当代表破产企业提起对长投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对外股权投资仍有受让主体的，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可以采用变价、股权分配等方式对该对外股权投资进行处置。

**第九条** 对外股权投资价值为零或负值且长投公司注册为“在业”的，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可以对该对外股权投资进行核销。

对外股权投资仍有受让主体的，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可以采用变价、股权分配等方式对该股权投资进行处置。

**第十条** 对外股权投资价值为零或负值且长投公司具备解散事由，破产企业不负有清算责任的，管理人可以提请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核销该对外股权投资或者变价处置，无需另行启动长投公司清算程序。

**第十一条** 对外股权投资价值为零或负值且长投公司具备解散事由，破产企业派员担任长投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或董事、监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可以启动自行清算程序依法对长投公司进行清算。无法启动自行清算程序的，管理人应当代表破产企业提起对长投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第十二条** 对外股权投资价值为零或负值且长投公司具备解散事由，破产企业是长投公司的控股股东，但未派员担任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或董事、监事，也未参与过公司经营管理的，应当提请董事会（董事）或监事会（监事）召集股东会组织自行清算。董事会（董事）或监事会（监事）不召集或不能召集的，破产企业应当自行召集股东会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自行清算不能的，管理人应当代表破产企业提起对长投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第十三条** 破产企业系长投公司唯一股东且不能通过对该对外股权投资以变价、股权分配等方式实现退出的，应当依法解散长投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自行清算不能的，管理人应当代表破产企业提起对长投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第十四条** 破产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前存在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情形且有可供分配财产的，需等待长投公司的清算结果或作预留后终结破产程序；破产企业无可供分配财产的，破产程序的终结无需等待长投公司的清算结果。

长投公司已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的，破产企业可以在长投公司清算或破产程序中依法行使权利。

**第十五条** 管理人在调查确认破产企业对长投公司出资情况后，发现存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依下列情形分别处置：

（一）破产企业未按照长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包括完全未出资、出资不实以及抽逃出资等情形的，应当通知长投公司及相关主体申报债权。

（二）破产企业对长投公司出资未到期的，不影响破产企业对该对外股权投资的处置。经司法程序确认破产企业需对长投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管理人应当通知长投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诉讼尚未终结且破产企业有可供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应当对可能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作相应预留，但不影响对外股权投资的处置及破产案件的终结。

长投公司已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的，管理人应当通知长投公司申报债权，并在申报范围内根据债权审核规则，结合长投公司资产负债等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强制清算程序中涉及对外股权投资处置的，参照适用本指引。

[1] 对外股权投资：本指引所指对外股权投资是指破产企业持有的对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等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2] 本指引中破产企业系登记于股东名册的长投公司显名股东，不涉及隐名股东的情形。

[3] 变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向长投公司其他股东以及第三人转让股权、拍卖或协议转让股权）、股权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股权回购条件，长投公司对股东所持股权予以回购）等处置方式。

[4] 所称“解散事由”是指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的情形。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0QMr0wo6H\\_f09179knx\\_w](https://mp.weixin.qq.com/s/0QMr0wo6H_f09179knx_w)

## 南京破产法庭 | 首例：我国破产程序及破产管理人身份获新加坡法院承认

南小苑 中国破产法论坛 6月22日

近日，在南京破产法庭的指导下，经管理人申请，新加坡高等法院签署《命令》，认可南京破产法庭审理的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船发展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以及该案管理人身份，**本案系首例新加坡法院认可我国破产主程序及破产管理人身份的破产案件。**

### 一、案件背景

舜船发展公司系南京地区知名船企，主要经营船舶、船用品及其配件等。因发生破产原因，舜船发展公司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担任舜船发展公司管理人。管理人经调查发现，舜船发展公司持有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新加坡公司）70%股权，为确定舜船发展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价值，及时对该股权变价处置，管理人向舜天新加坡公司发送书面函件，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等材料，但未获得回复，导致该股权处置工作难以推进。为实现对该70%股权的变价、清理，以及在清理过程中涉及的需要管理人代表舜船发展公司行使的相关权利，管理人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申请，请求认可舜船发展公司在中国的破产清算程序在新加坡具有域外效力及管理人身份，认可管理人可在新加坡代表舜船发展公司行使权利、承担义务等。

### 二、新加坡高等法院的命令（order）

经多次听证，新加坡高等法院大法官维诺德·库马拉斯瓦米（Vinodh Coomaraswamy）于2020年6月10日签署命令：

“1. 特此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法院”）2016年12月29日就舜船发展公司提起的（2016）苏01破8号破产程序，所作出之裁定属于并确认是《公司法》（第50章，2006年版）附件10第17条（与该法第345B条一并解读）规定的、及其含义范围内与该公司相关的外国主要程序；

2. 确认指定泰和律师事务所为此外国主要程序中的该公司破产管理人。”

根据新加坡相关法律规定，舜船发展公司管理人可以申请新加坡法院协助，其中包括：

1. 中止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义务或负债有关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的开始或继续；

2. 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

3. 暂停转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债务人任何财产的权利；

4. 规定对证人进行检查，取证或提供有关债务人的财产、事务、权利、义务或债务的信息；

5. 委托外国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其他人管理或变现位于新加坡的债务人全部或部分财产；

6. 给予新加坡破产管理人可能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包括根据《公司法》第 227D（4）条提供的任何救济。

### 三、意义

本案作为我国首例获新加坡法院承认破产程序及管理人身份的案件，充分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推进我国法院与新加坡法院开展跨境破产国际司法合作提供了范本，是南京破产法庭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一带一路政策提供司法保障的具体举措。

原文出处：“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2020 年 6 月 22 日感谢南京中院授权中国破产法论坛微信公众号推送！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rGtiIqAnpx1NBy8\\_euN6WA](https://mp.weixin.qq.com/s/rGtiIqAnpx1NBy8_euN6WA)

## 广西高院 | 关于更新广西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结果的公示

广西高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更新广西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 结果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11月份发布《关于更新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公告》。经我院最终审核评定，现将新增以及级别调整的名单进行公示，同时公示更新后全体管理人名册名单，请入册的管理人机构务必马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请各管理人机构在自己的破产案件团队中确定一名负责人，如一个管理人机构有多个破产案件团队的，每个团队确定一名负责人。

2. 请确定好的负责人用“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通过“企业微信”申请加入“广西破产管理信息管理平台”。在申请时，请在“真实姓名”处填写管理人机构全称以及自己的真实姓名。

3. 该平台是我院借助“企业微信”对全区破产管理人实现一定的信息化管理，关于招标破产案件、破产审判的相关重要要求、文件及通知将第一时间在该平台首先发布，相关信息沟通工作也将在该平台进行，请各管理人机构高度重视，尽量由破产案件团队的真实负责人自己加入该平台，如果真实负责人实在不便自己加入，请务必指定一名该破产案件团队骨干成员加入该平台。（每个管理人机构或每个破产案件团队只能加入一名平台成员）。

联系人：广西高院民二庭刘超，0771-5788321。

以下为本次公告内容：

## 一、新增入册名单

**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南宁市：一级：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二级：广西辰亿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广西贵文律师事务所、广西沁达律师事务所、广西法顺律师事务所、广西南泽律师事务所；三级：广西天狮灵动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南宁）律师事务所、广西大航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柳州市：三级：广西沃诚（柳州）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桂林市：二级：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广西利业律师事务所、广西卓合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北海市：二级：广西天惠律师事务所、广西还珠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贵港市：二级：广西万益（贵港）律师事务所；三级：广西桂力律师事务所、广西桂庭律师事务所、广西骏扬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玉林市：二级：广西金大地律师事务所；三级：广西鸿州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贺州市：二级：广西众望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河池市：二级：广西皓辰律师事务所；三级：广西都维律师事务所、广西捷鑫律师事务所、广西桂臣工律师事务所、广西弘生联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为南宁市：二级：华税税务师事务所（广西）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桂林市：二级：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玉林市：二级：广西英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清算公司：**注册地为南宁市：二级：广西金生发破产清算有限公司、南宁金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行于思破产清算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三力汉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广西乾之恒破产清算有限公司、广西祥吉法律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三级：广西广君合破产清算公司。注册地为柳州市：二级：柳州市金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瑞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天裕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凯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桂林市：二级：广西翰浩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三级：广西任明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 二、级别调整名单

1. 二级管理人升一级管理人：广西中纬律师事务所、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广西白武士破产清算有限公司。

2. 三级管理人升二级管理人：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广西嘉友律师事务所、广西桂盟律师事务所。

## 三、更新后的广西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名单

**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南宁市：**一级：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广西创想律师事务所、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二级：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广西邦泰律师事务所、广西冠益律师事务所、广西中司律师事务所、广西桂三力律师事务所、广西刘晰律师事务所、广西纵华律师事务所、广西万通律师事务所、广西民族律师事务所、广西双贺律师事务所、广西创和律师事务所、广西君桂律师事务所、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广西瀛聪律师事务所、广西颂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尚衡（南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广西道森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泰（南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广西辰亿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广西贵文律师事务所、广西沁达律师事务所、广西法顺律师事务所、广西宁泽律师事务所、广西桂盟律师事务所；三级：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广西信德嘉律师事务所、广西欧亚嘉华律师事务所、广西伟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广西金桂北斗律师事务所、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广西金和泰律师事务所、广西桂海天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颐合中鸿（南宁）律师事务所、广西涌流律师事务所、广西天狮灵动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南宁）律师事务所、广西大航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柳州市：**一级：广西众维律师事务所、广西汇力律师事务所；二级：广西君行律师事务所、广西银正律师事务所、广西广正大律师事务所、广西同望（柳州）律师事务所、广西正泰和律师事务所、广西景耀律师事务所；三级：广西万铭律师事务所、广西至和律师事务所、广西民兴律师事务所、广西典哲律师事务所、广西圣泰律师事务所、广西沃诚（柳州）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桂林市：**一级：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广西中纬律师事务所；二级：广西诚瑞律师事务所、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广西利业律师事务所、广西卓合律师事务所；三级：广西中园律师事务所、广西华桂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梧州市：**一级：广西益远律师事务所；二级：广西顺景律师事务所；三级：广西正立律师事务所、广西通途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北海市：**二级：广西桂三力（北海）律师事务所、广西嘉友律师事务所、广西天惠律师事务所、广西还珠律师事务所；三级：广西启迪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防城港市：**二级：广西南港律师事务所；三级：广西精一律师事务所、广西维冠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钦州市：**二级：广西政大律师事务所；三级：广西铭德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贵港市：**二级：广西正大五星律师事务所、广西万益（贵港）律师事务所；三级：广西桂力律师事务所、广西桂庭律师事务所、广西骏扬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玉林市：**二级：广西金大地律师事务所；三级：广西桂南律师事务所、广西桂金剑律师事务所、广西国锐律师事务所、广西桂竞天律师事务所、广西鸿州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百色市：**二级：广西知君律师

事务所；三级：广西万科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贺州市：二级：广西灵丰律师事务所、广西众望律师事务所；三级：广西汇豪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河池市：二级：广西皓辰律师事务所；三级：广西都维律师事务所、广西捷鑫律师事务所、广西桂臣工律师事务所、广西弘生联合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来宾市：三级：广西桂中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崇左市：三级：广西诺尔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为南宁市：一级：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中威华通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华融白衣骑士股权投资基金；二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广西众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瑞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华税税务师事务所（广西）有限公司；三级：广西合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柳州市：二级：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桂林市：二级：广西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海市：二级：广西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玉林市：二级：广西英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贵港市：二级：广西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贺州市：二级：广西汇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梧州市：二级：广西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公司：注册地为南宁市：一级：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广西精际企业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白武士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二级：广西德弘冠破产清算有限公司、广西新成玺破产清算有限公司、广西中天企业破产清算有限公司、广西众和清破产清算有限公司、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卓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金生发破产清算有限公司、南宁金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行于思破产清算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三力汉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广西乾之恒破产清算有限公司、广西祥吉法律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三级：广西泰祥破产清算有限公司、广西广君合破产清算公司。注册地为柳州市：一级：广西华宇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二级：柳州市顺丰清算有限公司、广西鑫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金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瑞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天裕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凯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桂林市：二级：广西鑫达盛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翰浩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三级：广西任明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8日



感谢广西高院授权中国破产法论坛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

公号责编: 胡姝娴

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qk6a1h\\_rjR0jrNAD0I5JzQ](https://mp.weixin.qq.com/s/qk6a1h_rjR0jrNAD0I5JzQ)

— 完 —